

附件

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
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（2024年年中下达部分）

专项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中医药局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2296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2296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，开展示范中医馆建设，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，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，加强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，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。 目标2：强化医疗机构中药质量保障和临床服务能力。 目标3：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，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，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（个）	50
			重点科室-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（个）	4
			医疗机构中药质量提升建设数量（个）	2
			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-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数量	13
			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建设数量（个）	3
			示范中医馆建设数量（个）	4
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人才培养合格率（%）	≥95
			中药创新能力	提升
	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（%）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严格采购程序，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升
			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，社会认可度提高	传播覆盖面扩大，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（%）	≥85%	